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重訴字第9號

原　　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貴鋒
被　　告　建信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上列一人
法定代理人　劉仲倫
被　　告　劉廷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之全部或一部，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發命令之法院提出異議，民事訴訟法第516 條第1 項定有明文。又民法第275 條規定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受確定判決，而其判決非基於該債務人之個人關係者，為他債務人之利益，亦生效力，故債權人以各連帶債務人為共同被告提起給付之訴，被告一人提出非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有理由者，對於被告各人即屬必須合一確定，自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 項之規定。本件原告前以借款人即被告建信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建信公司）尚未清償借款為由，聲請本院對該公司及連帶保證人即被告劉仲倫、劉廷恩核發109 年度司促字第10921 號支付命令，雖僅建信公司、劉仲倫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惟劉廷恩為連帶保證人，其與建信公司、劉仲倫間有牽連關係，為避免裁判歧異，揆諸前揭說明，本件自有對劉廷恩合一確定之必要，建信公司、劉仲倫提出異議之行為形式上對劉廷恩有利，效力應及於未提出異議之劉廷恩，爰將劉廷恩併列為被告。

二、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開規定，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不適用之；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

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第26條、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2條、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同法第510條亦設有明文。準此，督促程序雖為專屬管轄，債權人據以聲請發支付命令，固不受原定合意管轄之拘束，然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因債務人提出異議而視為起訴，則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規定，支付命令失其效力，其訴訟程序應依一般訴訟程序進行，而非依督促程序，自無再依督促程序而受專屬管轄之限制。

三、經查：

㈠、原告主張被告建信公司於民國108年2月22日邀同被告劉仲倫、劉廷恩為連帶保證人，向其借款，惟嗣後均未依約清償債務為由，依民事訴訟法第510條規定，向被告建信公司所在地之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經被告建信公司、劉仲倫對於支付命令提出異議而視為起訴，依前揭說明，支付命令已失其效力，嗣後程序即應依一般訴訟程序進行。

㈡、兩造所簽訂之授信契約書，其中授信共通條款第17條約定：「立約人（按即被告）對貴行（按即原告）所負之各宗債務，合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或與貴行借款往來分行所在地或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等語（見本院卷第44頁），足見兩造就本件借款債務所生之訴訟，已合意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且被告劉仲倫、劉廷恩之住所地均在高雄市，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亦無顯失公平之情形。又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如符合法定要件，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參照）。本件既非專屬管轄之訴訟，復經兩造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即應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合意管轄之約定，本院尚非有管轄權之法院，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7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婕妤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7　　日

書記官　王鏡瑜